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 對 人 陳瑜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

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其中壹拾壹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及
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六計

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1
1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記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
(下同)150,000元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
日未記載，經提示後尚有115,22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9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0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1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12 住址）。

1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14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